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 2011-01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4,017,961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年6月9日。
- 本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在2006年和200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低于30%，上海鹏盛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送股份总数为500万股。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而导致股本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将按股本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不变，仍为500万股。

截至公告日，2006年和2007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且没有触及追加对价承诺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相关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动议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非动议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亦受该法定禁限售条件的约束。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股东上海鹏盛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股份追送承诺

详见上述"一、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

(2)若触发了上述股份追送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现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获送红股外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红")所持股份未能按期解除质押，导致不能执行相应对价安排，上海鹏盛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投资")还承诺：为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达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为支付对价，但保留追索权。

4、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厦门永红还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5、凡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某股东代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的，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所持有限制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华微电子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执行情况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第2项(1)	1、根据经审计的2006年和2007年财务报告，2006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2,029.28万元，较2005年增长34.45%，2007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6,183.61万元，较2006年增长34.54%，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截至公告日，2006年和2007年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项第2项(2)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期限已满。
	承诺事项第2项(3)	厦门永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已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并已自行支付对价。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8年6月12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8年6月12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国营长虹机器厂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由汇金投资垫付对价股份318,857股，并受汇金投资的追偿权约束；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年6月26日，汇金投资签署书面意见，同意广州乐华所持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2007年7月6日，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注]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注]：见以下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第2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07年6月11日，首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981,531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7年6月11日前股本结构		2007年6月11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000,000	47.03	97,018,469	41.11
(一)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9.00	21,234,130	9.0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9.00	21,234,130	9.0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5,870	38.04	75,784,339	32.1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8.58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31,277	8.11	7,331,277	3.11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681,143	0.29	0	0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1,000,000	0.42
国营长虹机器厂	819,245	0.35	0	0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681,143	0.2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000,000	52.97	138,981,531	58.89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	236,000,000	100

(2)2007年7月6日，第二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234,13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7年7月6日前股本结构		2007年7月6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7,018,469	41.11	84,784,339	35.93
(一)国有法人股	21,234,130	9.00	10,000,000	4.24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9.00	10,000,000	4.24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4,339	32.11	74,784,339	31.69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8.58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3.11	7,331,277	3.11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42	0	0
国营长虹机器厂	0	0	0	0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981,531	58.89	151,215,661	64.07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	236,000,000	100

(3)2008年1月7日，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非公开增发前股本结构		非公开增发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784,339	35.93	109,584,339	42.02
(一)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4.24	10,000,000	3.83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24	10,000,000	3.83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84,339	31.69	99,584,339	38.18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8.58	67,453,062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3.11	7,331,277	2.8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15,661	64.07	151,215,661	57.98
三、股份总数	236,000,000	100	260,800,000	1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增发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4)2008年5月12日，华微电子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转增发前股本结构		转增发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584,339	42.02	219,168,678	42.02
(一)国有法人股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584,339	38.18	199,168,678	38.18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2.81	14,662,554	2.81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3,500,000	1.34	7,0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96	5,0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00,000	1.46	7,6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000,000	1.15	6,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77	4,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15,661	57.98	302,431,322	57.98
三、股份总数	260,800,000	100	521,600,000	100

注：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5)2008年6月12日，第三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4,662,554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8年6月12日前股本结构		2008年6月12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168,678	42.02	184,506,124	35.37
(一)国有法人股	20,000,000	3.83	0	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168,678	38.18	184,506,124	35.37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4,662,554	2.81	0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7,000,000	1.34	7,000,000	1.3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6	5,000,000	0.96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000	1.46	7,600,000	1.4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000,000	1.15	6,000,000	1.1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77	4,000,000	0.7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20,000,000	3.8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431,322	57.98	337,093,876	64.63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521,600,000	100

(6)2009年1月7日，安排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9,600,00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9年1月7日前股本结构		2009年1月7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506,124	35.37	134,906,124	25.86
(一)国有法人股	0	0	0	0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0	0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506,124	35.37	134,906,124	25.86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134,906,124	25.86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7,000,000	1.34	0	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96	0	0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000	1.46	0	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000,000	1.15	0	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0.77	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83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7,093,876	64.63	386,693,876	74.14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521,600,000	100

(7)2009年6月10日，第四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600,00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09年6月10日前股本结构		2009年6月10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906,124	25.86	111,306,124	21.34
(一)国有法人股	0	0	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906,124	25.86	111,306,124	21.34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4,906,124	25.86	111,306,124	21.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6,693,876	74.14	410,293,876	78.66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521,600,000	100

(8)2010年6月10日，第五次安排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600,000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10年6月10日前股本结构		2010年6月10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306,124	21.34	87,706,124	16.81
(一)国有法人股	0	0	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306,124	21.34	87,706,124	16.8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1,306,124	21.34	87,706,124	16.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0,293,876	78.66	433,893,876	83.19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521,600,000	100

(9)2011年5月23日，华微电子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转增2股新增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2011年5月23日前股本结构		2011年5月23日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706,124	16.81	114,017,961	
(一)国有法人股	0	0	0	
(二)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7,706,124	16.81	114,017,96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7,706,124	16.81	114,017,96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3,893,876	83.19	56,4062,039	
三、股份总数	521,600,000	100	678,080,000	1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动情况如下：

受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市政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举行拍卖会，对华微电子原有限制条件流通股股东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81,143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拍卖，拍卖已成交，受让人变更为沈阳市嘉年华宾馆，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光大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4,017,96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1年6月9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4,017,961	16.81	114,017,961	0
	合计	114,017,961	16.81	114,017,961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1日、2007年7月6日、2008年6月12日、2009年1月7日、2009年6月10日、2010年6月10日，部分满足流通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分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限售股份现已全部解禁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4,017,961	-114,017,961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017,961	-114,017,9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4062,039	114,017,961	678,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4062,039	114,017,961	678,080,000
股份总额		678,080,000	0	678,080,000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5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的文件要求，公司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特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作为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事项内容全文《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已经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周成余 刘波平

联系电话：0575-8251 9278

传　　真：05715-8204 5165

电子邮件地址：runtu@mail.sxptt.zj.cn，latigid@126.com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的文件精神，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需进一步发挥；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持续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2元。发行后股本总额由22,118万股增加到29,500万股。股票简称"闰土股份"，股票代码"002440"；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规范治理机构，并通过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通过股东大会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与会股东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配备相应制度，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并严格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向与会董事提供讨论议案相关的完整资料。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能本着"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日常工作中能真正做到：①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互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建议；②认真监督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人员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④在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的支撑，大大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权。

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监事会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自查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市场和商业环境下，公司内控体系需要不断的补充和完善；与此同时，要针对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2)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完善的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不仅能发现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还能起到良好的防范作用。虽然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但由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才开展不久，人员配置紧张，某些工作未能完全到位。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实际运作与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过程如何有机结合，使其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还没有得出很好的规则，从这方面来看，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全面的发挥出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需要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同时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持续加强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及时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将对下列情况予以改进：

(1)进一步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本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梳理和补充，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2)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掌握新的信息和新的知识，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综合素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进一步细化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各部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证券事务代表

2、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加强内部审计力度，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审计、专项审计，严格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审计部

3、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已按规定设立了相关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熟悉公司的业务，更好的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高管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指引，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同时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立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持续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思想基础。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近年来，公司重视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和生产一线员工的生产技能的培训，并非常重视对内部管理人才、骨干员工培养和提拔，同时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才以及公司发展所必需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多方面的专业人才，充实公司各级管理队伍。另外，公司还积极探索并制定出台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有关人才的"引得进、用的好、留得住"一系列配套管理制度和办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设立了"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热线"(0575-8251 9278)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440/)，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评议，评议时间：2011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15日，联系人：刘波平。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 中弘地产　公告编号: 2011-19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简述

2011年5月28日证券时报刊发了《中弘地产将在北京建美猴王主题公园》，2011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刊发了《中弘地产进军旅游地产》。报道中提及以下主要内容："2011年5月27日，中弘地产与美国主题公园设计公司Thinkwell及主题公园运营管理公司Profun和东阳百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北京市怀柔区建设"美猴王主题公园"。该项目一期计划于2014年开园营业，一期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整个项目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美猴王主题公园分为主题公园和产业配套区，其中位于地块中心区域的主题公园区占地约2000亩，一期占地约900亩"等。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报道基本属实，但所述项目投资金额仅为初步设计方案的预计投资金额，具体投资计划尚需根据项目进度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逐步实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项目推介会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1年5月27日，公司在北京举行"美猴王主题公园项目推介会"。当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猴王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达成了相关协议或意向。主要情况如下：

(1)美猴王有限公司与美国主题公园设计公司Thinkwell公司签署了《怀柔红螺湖主题游乐公园方案扩初咨询服务合同》，委托Thinkwell公司提供主题游乐公园方案扩初设计(含商业餐饮娱乐区概念设计)服务，合同涉及金额1043.5万美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2)美猴王有限公司与东阳百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签署了《3D影视制作顾问顾问服务委托合同》，委托东阳百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就美猴王主题3D影视制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合同涉及金额500万元人民币，服务期限两年。

(3)美猴王有限公司与主题公园运营公司profun就美猴王主题公园就咨询服务顾问事宜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美猴王主题公园项目进展情况

怀柔红螺湖主题游乐公园(即美猴王主题公园)系美猴王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正在规划实施的项目，美猴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0年5月投资设立(详见201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0-28公告)，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该项目位于怀柔区红螺湖旅游区，项目总占地5000亩，规划建设用地约1500亩。目前项目处于一级开发待授权阶段，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该项目一期计划于2014年开园营业，预计一期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整个项目投资约100亿元人民币。公司下一步将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进度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争取尽快取得上述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具体开发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采取由公司自主开发或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方式进行。

3、美猴王主题公园项目情况简要介绍

美猴王主题公园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红螺湖旅游区西区，距北京市区50公里，距首都机场30公里，从城区沿京承高速公路30分钟即可到达怀柔。

根据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美猴王主题公园"分为二个功能区，即美猴王主题公园和产业配套区。其中位于地块中心区域的主题公园区占地约2000亩，一期占地约为900亩，分为入口山庄、地上山庄、海上山庄、空中山庄和花果山。

主题公园建成后，将成为具有中国民族文化特色的集文化体验、游乐休闲、创意研发、交流展示于一体的高科技、高档次、国际化的综合性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同时，公司还将计划在电影制片方面与美国合作3D动画片《美猴王》及相关影视制作。

三、其他说明

1、风险提示

美猴王主题公园项目的推进及后续影视制作计划的实施最基础的条件是取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牌挂方式参与竞拍取得，公司能否最终取得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时间早晚也将影响该项目具体进度。公司将会根据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及项目进度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公告。

2、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公布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财务决算情况，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如若发生重大差异或亏损时，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公告。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1-G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418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50,0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3,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有限金额为379,833,186.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线公司已于2011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 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上述三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01718644053006735。截至2011年5月18日，该专项账户余额为26,228.37万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91491001018010085268，截止2011年5月18日，该专项账户余额为7,754.95万元。该专项账户资金属于甲方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超募部分，未来将按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113210182600030896，截止2011年5月18日，该专项账户余额为4,000.00万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新型PCB产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虎、谭轶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3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 2011-0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以下人员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詹桂峰(先生)、尹虹艳(女士)、何敏(女士)。

其中，詹桂峰先生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尚待证券监管机构批准。

以上三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詹桂峰 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

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本公司上海地区总部/投资银行总部会计主任。詹先生200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尹虹艳 女士，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尹女士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行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1999年8月至2005年1月，历任本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任、营业部经理助理。尹女士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何　敏 女士，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

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女士自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7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何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1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在报道中提到："阳光与西安北关村达成合作意向，就城中村的老旧商场进行改造，项目将改造成当地的一座大型商业综合体。"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上述传闻属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与西安凯玄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开发西安北关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北关村，总土地面积约30亩(该指标以政府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根据《项目合作意向书》的约定，西安凯玄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土地一级整理，本公司负责出资建设，其他合作条件双方在规划方案获得批准后另行约定。

2、根据双方约定，本公司于2011年1月6日向西安凯玄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了3000万元诚意金。本公司将参与未来西安北关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买，如竞买成功，才能启动项目开发建设，但能否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目前此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未来开发建设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条件、投资金额等均尚未确定。

4、目前此项目规划方案尚不确定，将以政府部门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

三、必要的提示

1、本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受财务结算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2011年1-6月业绩。2011年1-6月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